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冠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柔立

　　蔡宗武

　　陳榮瑞

　　謝佳伯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陳澤榮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思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穆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李倬銘律師

參加訴訟人　誠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就被告主張抵銷抗辯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辯論。爰定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十五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許弘杰